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1-014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捐赠的概述

2021 年 4 月 18 日，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帮扶乡村振兴捐款 200 万元的议案》。公司拟向西藏国有企业乡村振兴和环境保护促进会捐款 200 万元，履行西藏国有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讲好国企好故事，传播国企好声音。

本次对外捐赠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尚需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与西藏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后予以实施。

二、接受捐赠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西藏国有企业乡村振兴和环境保护促进会

性质：社会团体

法人代表：王永振

注册资金：1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540000MJY435355J

业务主管单位：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业务范围：精准脱贫、基础设施、特色产业、旅游文化、教育培训、健身健康、环境整治、就业创业等乡村振兴和环境保护公益慈善业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实施的对外捐赠事项是为了积极参与社会公益和慈善事业，树立良好的国企社会形象，共同为国家乡村振兴发展战略实施贡献力量，履行国有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

公司本次捐款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捐赠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对外捐赠事项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表现，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和影响力。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1-015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该事项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06]3 号）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的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追溯调整的承租业务，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均属于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1-016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相关的政策要求，对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经测试，拟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操纵利润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包括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固定资产、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公司对 2020 年 12 月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 771.1076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项目	计提金额（万元）	占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一、信用减值损失	355.7805	9.6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4.0712	-1.47%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坏账损失	58.5211	1.5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51.3305	9.54%
二、资产减值损失	415.3271	11.28%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93.7096	2.55%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8.2015	1.8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53.4159	6.88%
合计	771.1076	20.95%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对于其他应收款，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结合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议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目初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则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证报告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20.00
3 至 4 年	30.00
4 至 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已经发生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3、对于存货，应于资产负债表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固定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体现了国家经济环境的变化，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基于此，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771.1076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95%。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 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771.1076 万元，扣除企业所得税和少数股东影响后，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减少 617.18 万元，相应减少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1-017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该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不存在违反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立信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结合 2021 年度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

2020 年度立信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均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30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超华科技	2014 年报	预计 8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强桂英	2006 年 1 月	2004 年	2008 年 6 月	2013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继伟	2009 年	2009 年	2015 年 11 月	2017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金华	2007 年	2007 年	2011 年	2018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强桂英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 年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 年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 年	天津七一二通讯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 年-2020 年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 年-2020 年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 年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 年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孙继伟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2020 年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8-2019 年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金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 年-2019 年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 年-2019 年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 年-2020 年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 年-2020 年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 年-2020 年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 年-2020 年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 年-2020 年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 年	广东蜜品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 年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8 年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8 年-2020 年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8 年-2020 年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9 年-2020 年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9 年-2020 年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0 年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立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2020 年度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 45 万元，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公司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 2021 年审计费用。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进行审查，并作出专业判断，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均能胜任公司审计工作，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职，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

（1）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请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简介、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其具备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资格。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行公司各项审计任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承担的审计责任和义务。本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1-011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西藏高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争民爆”）物业管理需求，公司计划将公司科研楼以及周转房（物业面积：16,668 平方米）整体外包给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西藏高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物业”或“关联方”）进行专业规范的物业管理。物业管理价格根据市场定价原则，签订为期 1 年的物业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为 151.707 万元。

2、以上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多吉罗布为藏建集团董事长、白永生为藏建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由于高争物业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西藏高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黄维本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56.1858 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710907352D

6、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住所：拉萨市北京西路 133 号

8、成立日期：1999 年 09 月 13 日

9、高争物业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度	1,067	-406	1,235	310
2021 年一季度	1,020	-568	303	-162

10、主营业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百货、建材销售；土地租赁；房产中介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房屋拆迁、建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不含爆破作业）；家政服务；水电安装维护；停车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与公司关联关系：高争物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公司与高争物业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2、履约能力分析：根据关联方的主营业务资质，公司认为关联方具备履行物业管理服务的能力。经查询，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物业基本情况

名称：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科研楼及周转房物业管理。

物业类型：办公区、生活区物业。

座落位置：西藏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A 区林琼岗路 18 号。

物业面积：16,668 平方米。

2、主要委托管理事项

客户服务：为高争民爆科研楼场地提供保洁服务、收发快递、邮件、会议服务等；

秩序维护：提供公共区域的日常保安巡逻、车辆指挥停放管理、消防及监控管理工作；物业服务区域内的绿化养护，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设施的日常管理以及维护；

工程维修：负责公共区域内所有灯具、开关、插座以及排水等的零星修缮（不含整体亮化工程）。

电梯的维护保养：高争物业经公司同意将经济技术开发区高争民爆科研楼及职工周转房内电梯的维修保养业务转包给具有特种设备专业资质的维保单位，但不得将本物业的整体管理责任及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同时必须继续履行日常运行保养及安全监督管理；

监督管理：提供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保养、巡视及外包单位的监督管理；

代收高争民爆的水电费；建立收费台账，每月 20 日前向高争民爆提供收支报表及代收款项；物业服务档案和物业档案的保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规定，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根据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物业管理费，签订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主要将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科研楼以及周转房整体外包给高争物业进行有效规范的物业管理。物业管理服务价格根据拉萨市场定价原则，签订为期 1 年的物业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为 151.707 万元。

六、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公司与关联方定价是根据市场定价原则，经公司与关联公司反复进行商业谈判所确定，充分体现了各方的商业利益，完全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公允。

上述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必要性，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将持续进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方面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高争物业及其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85.64 万元（累计金额包含高争投资关联交易金额）。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高争物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没有侵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此项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高争物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1-012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拟与关联方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公司”）、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公司”）、西藏中金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新联”）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 4,500 万元，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去年同类采购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为 6,347.28 万元，同类销售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为 12,340 万元。

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 2021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王川任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销售部经理；公司监事巴桑顿珠任西藏中金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	炸药、管类、索类	市场价格	2,000	342.59	1,449.6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西藏中金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炸药、管类、索类	市场价格	2,500	795.39	1,764.39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0 日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	炸药、管类、索类	1,449.62	2,500	23.61%	-40.02%	2020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编号 2020-02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西藏中金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炸药、管类、索类	1,764.39	2,300	2.35%	-23.29%	同上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由于公司生产线产量的提升和 2020 年西藏地区民爆市场对产品结构需求调整，导致公司 2020 年民爆产品对外采购量、销售量与年初预计的数据有较大差异，对公司 2020 年业绩存在一定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由于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导致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关联采购以及关联销售西藏中金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与年初存在较大差异。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欣

注册资本：95,733.1146 万元人民币

住所：四川省雅安市经济开发区永兴大道南段 99 号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25 日

雅化集团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98,521.35	521,799.22
净资产	514,612.95	283,101.60
营业收入	324,409.48	319,673.92
归母净利润	30,763.75	7,167.99

注：关联方为上市公司，2020 年度数据为业绩快报披露数据，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尚未披露，不能提供。

主营业务：工业炸药、民用爆破器材、表面活性剂、纸箱生产及销售；危险货物运输（1-5 类、9 类）、炸药现场混装服务、工程爆破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氢氧化锂、碳酸锂等锂系列产品、其他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机电产品销售；机电设备安装；新材料、新能源材料、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投资及经营；进出口业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雅化集团公司为本公司股东雅化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五）项的规定，公司与雅化集团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根据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以往年度的执行情况，所有交易均能按照交易合同约定履行，提供的产品质量较好，供货及时，能够满足本公司的需求，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经查询，雅化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学平

注册资本：17,710 万元人民币

住所：绵阳市游仙区新桥镇

成立日期：1998 年 05 月 11 日

雅化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2,048.31	61,552.71
净资产	56,199.68	46,985.56
营业收入	44,999.70	31,337.68
净利润	10,178.23	6,687.32

注：关联方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尚未披露，不能提供。

主营业务：民用爆破器材的生产、销售。电镀及金属表面加工处理，金属材料加工，技术服务及咨询；机械设备制造、销售、安装、租赁及维修；钢材、建筑材料销售，环保设备制造、安装；自有房屋租赁；装卸业务；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雅化公司为本公司股东，雅化公司高管王川任公司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三）项的规定，公司与雅化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根据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以往年度的执行情况，所有交易均能按照交易合同约定按时履行，提供的产品质量较好，供货及时，能够满足本公司的需求，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经查询，雅化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西藏中金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龙运杰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墨竹工卡县甲玛乡孜孜荣村

成立日期：2011 年 06 月 07 日

中金新联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14,741.94	14,557.53
净资产	5,100.17	4,988.38
营业收入	10,450.89	1,649.55
净利润	167.21	-104.76

主营业务：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安全监理；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爆破技术咨询与爆破技术服务。多孔粒铵油炸药生产、销售；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公路工程设计、施工；矿产资源开采、采掘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与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监事巴桑顿珠任中金新联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三）项的规定，公司与中金新联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根据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以往年度的执行情况，所有交易均能按照交易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货款，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经查询，中金新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